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廖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2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係於民國114年2月7日起訴，請求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.98%計算之利息、及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以及程序費用500元，則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1,651元（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王品涵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411,002元					411,002元
2	利息	411,002元	000000 0	00000000	(163/365)	9.98%	18,317.63元
3	違約金	411,002元	000000 0	00000000	(163/365)	0.998%	1,831.76元
4	程序費用						500元
合計							431,651元